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481號

原　　告　佳瑪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佳明
被　　告　簡國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、第77條之14第1 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先位聲明請求被告簡國成應立即赴台大醫院「環境暨職業醫學部」回診並提供診斷證明予原告；備位聲明請求被告簡國成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8 萬元。故由上可知，原告先位及備位聲明訴之目的並非同一，惟相互排斥而不相容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備位聲明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48 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,6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冠云